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6 执 63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虞 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 0106 民初 20506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虞 [REDACTED] 及共有人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33 弄 160 号的房产，并责令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虞 [REDACTED] 及共有人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33 弄 160 号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[REDACTED]
审 判 员 封 [REDACTED]
审 判 员 肖 [REDACTED]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戴 [REDACTED]